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之遷調及介聘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之遷調及介聘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減班學校提列超額教師減班學校提列超額教師名冊應採取專業多元面向指標之評比，包含基本條件、專業條件、生活機能條件等（如附表一），且其中年資積分配分比例應作適當配置，不宜過高，並應於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本局核定。	二、減班學校提列超額教師減班學校提列超額教師名冊應採取專業多元面向指標之評比，包含基本條件、專業條件、生活機能條件等（參見附表一），且其中年資積分配分比例應作適當配置，不宜過高，並應於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 <u>送</u> 本局核定。	酌予文字修正。
三、超額教師之遷調及介聘由本局辦理，其辦理順序如下： （一）減班學校應就次學年度裁減班級數，依據課程綱要，按類科或領域檢討超額教師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列超額教師檢討： 1. <u>經校務會議決議，特定科目或特殊專長師資。</u> 2. <u>各學層現職教師兼行政職務滿二年者，於次一學年度仍願意擔任行政職務，且校長同意聘任該教師擔任行政職務者。</u> （二）有超額教師之各校應先於編制員額之缺額內自行調整容納。 （三）超額教師於編制內缺額因類科或領域無法調整容納時，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填具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名冊一份（如附表二）報本局。 各校列冊超額教師應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超額教師之遷調及介聘由本局辦理，其辦理順序如下： （一）減班學校應就次學年度裁減班級數，依據課程綱要，按類科或領域檢討超額教師人數，但<u>國民小學經校務會議決議，特定科目、特殊專長師資；各學層現職教師兼行政職務滿二年者，於次一學年度仍願意擔任行政職務，且校長同意聘任該教師擔任行政職務，得免列超額教師檢討。</u> （二）有超額教師之各校應先於編制員額之缺額內自行調整容納。 （三）超額教師於編制內缺額因類科或領域無法調整容納時，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填具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名冊一份（<u>格式如附表二</u>）報本局。 各校列冊超額教師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情事之</u>	一、將現行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得免列超額教師檢討情形，分目規定。所稱特殊專長師資，由各校審酌校內課程及教學需求，自行認定，例如具有特定領域技術證照教師、具雙語專長教師等。前開所稱雙語專長教師是指具授課階段、類(科)別教師證書外，且同時具備聽、說、讀、寫四項皆達 B2 相當等級(依教育部一〇四年五月公告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認定)之英語分級測驗能力者，或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等情形。</u>	備本市英語教師資格，且實際擔任雙語教學者。 二、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之消極條件，配合現行教師法第三十條規定修正本點第二項。 三、餘酌予文字修正。
四、減班超額教師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局公告之缺額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 (一) 學校轉型。 (二) 生源減少。 (三) 新設學校。 (四) 學區調整。 (五) 課程調整。 (六) 到職先後。 (七) 專業條件總分高低：<u>按積分計算表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如附表一)。</u> (八) 基本條件總分高低：<u>按積分計算表內基本條件項目總分(如附表一)。</u> 因配合政府政策而被裁校、併廢校之學校教師，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並得於辦理裁校、併廢校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告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 因配合政府政策而予整併之學校教師，以移撥併入學校為原則，但併入學校無教師缺額得以容納者，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並得於辦理整併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告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 <u>轉型實驗學校之非超額教師，</u>	四、減班超額教師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 (一) 學校轉型。 (二) 生源減少。 (三) 新設學校。 (四) 學區調整。 (五) 課程調整。 (六) 到職先後。 (七) 專業條件總分高低(<u>按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積分計算表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u>)。 (八) 基本條件總分高低(<u>按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積分計算表內基本條件項目總分</u>)。 因配合政府政策而被裁校、廢校之學校教師，視同減班超額教師，<u>不適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u>，並得於辦理裁校、廢校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u>其選填方式依前項之規定辦理。</u> 因配合政府政策而予整併之學校教師，以移撥併入學校為原則，但併入學校無教師缺額得以容納者，視同減班超額教師，<u>不適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u>，並得於辦理整併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	一、為簡化學校專案函報本局之行政流程，增列本點第四項規定，明訂轉型實驗學校之非超額教師，於學校轉型當學年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參加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 二、另為減輕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校內未具雙語課程授課專長教師之授課壓力，增列本點第五項規定，明訂是類教師經學校評估校務發展及教師人力需求，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於辦理該類科雙語課程當學年度參加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 三、將現行本點視同減班超額之教師選填方式移列至第六項。 四、將現行本點第二項、第三項不適用前點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七項。考量因裁校、整併及廢校以致於學校教師必須辦理移撥係屬政策所需且勢在必行，為顧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於轉型實驗學校當學年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視同減班超額教師，得參加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u> <u>經本局核定轉型為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未具校內雙語課程授課專長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並得於辦理該類科雙語課程當學年度參加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u> <u>視同減班超額之教師，其選填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u>本點第二項、第三項不適用前點第二項規定。</u>	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u>其選填方式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u>	及教師工作權益，現行規定並未限制移撥教師應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五、實驗學校及雙語課程之科目係由學校整體評估考量後規劃，為避免學校對疑似不適任教師怠為處理，透過減班調校機制移撥他校，爰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教師遷調，仍應受教師法第三十條不能申請介聘之消極條件限制。 六、餘酌予文字修正。
五、超額教師具雙語授課專長者，<u>除具授課階段、類(科)別教師證書外，應同時具備聽、說、讀、寫四項皆達 B2 相當等級之英語分級測驗能力，得選填該階段、類(科)別之雙語教師缺額，於遷調及介聘當學年度應擔任雙語課程教師。</u> <u>前項 B2 相當等級依教育部一〇四年五月公告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認定。</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教師選填雙語缺額所需具備之客觀專長條件，且選填雙語缺額後，遷調及介聘當學年度應擔任雙語課程教師。
六、各學年度辦理減班學校於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完畢後，<u>於遷調及介聘生效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原減班學校有教師缺額時，該學年度原超額調出之教師，具有與出缺類科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應由原減班學校優先報送本局聘回原校任教。</u>	五、各學年度辦理減班學校於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完畢後，<u>暑假開始前原減班學校有教師缺額時，該學年度原超額調出之教師，具有與出缺類科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應由原減班學校優先報局聘回原校任教。</u>	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實務作業，延長學校函報本局聘回超額教師之期限至遷調及介聘生效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前，餘酌予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七</u> 、經本局遷調及介聘完畢，教師應於七日內至新任學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期間辦理者，視同不應聘，新任學校應即報本局備查。前述未報到之遷調及介聘教師具公費生資格但未完成服務義務者，由本局函報教育部，並副知原結業學校追償未服務期間公費。	<u>六</u> 、經本局遷調及介聘完畢，教師應於七日內至新任學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期間辦理者，視同不應聘，新任學校應即報本局備查。前述未報到之遷調及介聘教師具公費生資格但未完成服務義務者，由本局函報教育部，並副知原結業學校追償未服務期間公費。	點次遞移。
<u>八</u> 、各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及 <u>各類視同減班超額教師</u> 無缺額可供遷調及介聘時，由減班學校專案報本局核准後留用之，並列冊依法辦理遷調及介聘。	<u>七</u> 、各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及無缺額可供遷調及介聘時，由減班學校專案報本局核准後留用之，並列冊依法辦理遷調及介聘。	一、點次遞移。 二、增列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之留用及後續遷調及介聘規定。
<u>九</u> 、留用之教師，得由學校或本局統籌後指派辦理專案、教學研究、課程發展、支援課務或行政等工作。	<u>八</u> 、留用之教師，得由學校或本局統籌後指派辦理專案、教學研究、課程發展、支援課務或行政等工作。	點次遞移。
<u>十</u> 、各級學校教師出缺時，其缺額由本局留用之教師名冊內檢討遷調及介聘。	<u>九</u> 、各級學校教師出缺時，其缺額由本局留用之教師名冊內檢討遷調及介聘。	點次遞移。
<u>十一</u> 、經本局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者，三年內免列為該校減班超額教師。	<u>十</u> 、經本局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者，三年內免列為該校減班超額教師。	點次遞移。
	十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各學層現職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得免列超額教師檢討，自本處理原則生效日起一年內為試辦期間，試辦半年後進行檢討。	一、本點刪除。 二、本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各學層現職教師兼行政職務滿二年，於次一學年度仍有意願擔任行政職務，且校長同意聘任該教師擔任行政職務，得免列超額教師檢討」，經試辦後，審酌本措施有利提升教師兼行政職務之意願且尚無接獲執行困難之意見，爰第三點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項第一款後段續予維持，本點予以刪除。